四川省广元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广狱建字第11号

罪犯何彬，男，1986年10月1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旺苍县。现在四川省广元监狱一监区服刑。

四川省旺苍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5日作出(2021)川0821刑初11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何彬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1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5000元。未提起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刑期自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至二〇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止。于2021年3月2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30日作出（2023）川08刑更484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应于二〇二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刑满。

罪犯何彬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本次考核期内，该犯共计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获得2023年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

综上所述，罪犯何彬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彬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广元监狱

2025年1月23日